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护理费用条款（2023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工伤、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而住院，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支付的护理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护理费，保险人对每位受害人的实际住院天数在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内按照 2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赔付，超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后的住院天数，保险人不予赔偿。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